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訴字第9號

原告 簡君晏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
號4樓之2

林靜迦

指定送達處所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
號4樓之2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被告 楊天財 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盧文通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被告陽天財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被告楊天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靜宜